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 垃圾清潔焚燒發電；(ii) 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包括污泥、餐廚垃圾、污水及滲濾液、飛灰及其他）；(iii)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及(iv) 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壓縮及資源化利用。我們的發展歷程可追溯至2011年9月，當時湖南軍信污泥處置有限公司（「軍信污泥處置」），即本公司的前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2017年4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戴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排名前列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湖南省的市場領導者，致力於環境管理及技術創新。有關戴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證明有能力透過有機擴張及策略性收購，在不同地區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於2024年11月透過收購仁和，我們的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業務，以及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併入本集團。該收購不僅擴大了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尤其是長沙及周邊地區），還深化了我們在固廢處理價值鏈上的能力。我們還推出了海外計劃，凸顯了我們在吉爾吉斯斯坦提供可擴充環境基礎設施的能力。另外，我們已就在哈薩克斯坦共同開發綠色能源及環境服務項目簽訂相關投資協議。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顯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業務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前身成立。
201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許經營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已從軍信集團接管污水處理及垃圾填埋場特許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並開始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小節。
2018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投產，設計日處理能力為5,000噸固體生活垃圾，該項目隨後被評為湖南省環衛行業標桿項目。
2019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榮獲2018-2019年度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2021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投產，日處理能力為2,800噸垃圾及500噸污泥，使長沙成為全國首個實現城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燒的城市。
2022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 . . . .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榮獲2022-2023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2024年 . . . . .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產，日處理能力為600噸垃圾。  完成收購仁和。  我們就吉爾吉斯斯坦的比什凱克項目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和購電協議。
2025年 . . . . .	瀏陽項目投產，日處理能力為1,200噸垃圾。  我們與吉爾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州及奧什市簽訂了綠色能源及環境服務項目框架協議。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投入營運。
2026年 . . . . .	我們已就於吉爾吉斯斯坦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能源及環境服務項目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下列子公司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主要子公司名稱 <sup>(1)</sup>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仁和環保 <sup>(2)</sup> . . . . .	於中國從事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	63%	2004年7月1日，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sup>(2)</sup> . . . . .	於中國從事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63%	2011年11月23日， 中國
平江軍信 . . . . .	於中國從事垃圾污泥協同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100%	2012年7月31日，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 . . .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80%	2015年12月28日， 中國
浦湘環保能源 . . . . .	於中國從事垃圾污泥協同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70%	2019年4月23日， 中國
瀏陽軍信 . . . .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70%	2023年3月21日， 中國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每家主要子公司均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2) 仁和環境科技由本公司直接擁有63%權益，而仁和環保為仁和環境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企業發展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1年9月22日，本公司前身軍信污泥處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軍信污泥處置由軍信集團及長沙市排水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軍信集團、戴先生及何英品，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軍信集團持有90.0%股權，戴先生持有5.5%股權，何英品持有4.5%股權。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68,340,000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09.SZ），A股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265.13百萬元。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340,000元，分為273,340,000股A股。

#### 收購仁和及籌集支持資金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以及後續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19名交易對手（包括湖南仁景、湖南仁聯、洪也凡、湖南仁怡及胡世梯）收購合共63%的仁和環境科技股權。作為上述股權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向19名交易對方發行合共105,615,853股A股，該等股票已於2024年7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24年12月上市。

有關收購仁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分節。

除上述外，本公司進行一輪非公開發售，向14名特定投資者發行48,017,606股A股，以為收購仁和籌集資金及充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收購仁和及有關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563,643,459元。

#### 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5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一項計劃，以在未來12個月使用內部資金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總預算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目標價為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30.57元（於2025年6月17日修訂為每股A股人民幣21.19元，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藉以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9,730股A股獲回購並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持有，相當於股份的約0.6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9,100,842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

####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重大收購

##### 收購浦湘生物能源及來自軍信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

浦湘生物能源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業務。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軍信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浦湘生物能源80%股權，代價為軍信集團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13,055,552元的註冊資本。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浦湘生物能源審計報告；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完成上述收購後，浦湘生物能源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亦於2017年6月29日與軍信集團訂立一份特許經營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軍信集團同意將其污水處理及垃圾填埋場特許經營業務，連同相關資產、權利與負債及人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審計報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及(iii)本公司當時的經審計資產淨值。

該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該收購乃因本公司整合固廢處理相關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消除與軍信集團的同業競爭的需要所推動。

##### 收購平江軍信

平江軍信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污泥協同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業務。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軍信集團及冷朝強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軍信集團及冷朝強同意分別將其持有的平江軍信94%及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平江軍信審計報告；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完成上述收購後，平江軍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30日妥善及合法完成，並以現金結算，且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該收購也是因為本公司需要消除與軍信集團的競爭。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 收購仁和

仁和環境科技於201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與仁和環境科技當時的股東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相關後續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包括湖南仁景、湖南仁聯、洪也凡、湖南仁怡及胡世梯在內的19名交易對手收購其所持有的仁和環境科技合共63%股權。該收購的總代價為本公司發行105,615,853股A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37,767,000元）及現金人民幣659,043,000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2,196,81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慮(i)本公司當時的平均股價；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仁和環境科技股權的估值報告。完成上述收購後，仁和環境科技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收購透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月悉數結清。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7月作出的批准。該收購乃因本公司計劃進軍餐廚垃圾處理業務及生活垃圾中轉業務並深化於固廢處理價值鏈各環節的能力所推動。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仁和被視為主要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仁和環境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本公司自2024年12月起合併仁和環境科技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根據《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亦與湖南仁聯、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剛、胡世梯、祖柱及湖南仁怡訂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統稱「收購仁和的協議」）。收購仁和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管理仁和環境科技：..... 仁和環境科技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四名董事。

利潤保證：..... 湖南仁聯、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剛、胡世梯、祖柱及湖南仁怡（「利潤擔保人」）均保證，仁和環境科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利潤保證期」）的年度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12,312,600元、人民幣416,321,500元、人民幣436,089,200元、人民幣458,268,100元及人民幣475,248,400元（「利潤保證」，各為「利潤保證」）。各方均同意仁和環境科技年度淨利潤的釐定應當剔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且不考慮(i)因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使仁和環境科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收購完成後仁和環境科技新啟動的投資項目產生損益的影響。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利潤保證期屆滿後，將由合資格審計師對仁和環境科技的實際淨利潤總額進行專項審計。倘利潤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總額低於利潤保證期的利潤擔保總額，則各利潤擔保人須參考(i)利潤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總額與利潤保證期的利潤保證總額的差額；(ii)收購仁和的股份發行價；及(iii)收購仁和的總代價，以其在收購仁和時獲發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倘若補償的股份數目超過利潤擔保人實際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則不足部分應以現金彌補。

自收購仁和完成以來，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利潤保證已達成。

禁售期：..... 本公司為收購仁和而向交易對手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自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或24個月。

除上述外，在相關期間進行特定審計情況下，向利潤擔保人發行的股份還須遵守禁售及解除安排，即倘仁和環境科技於2023年至2025年、2023年至2026年及2023年至2027期間取得的淨利潤超過相應期間利潤保證總額，向利潤擔保人發行的股份合計30%、60%及100%須於上述各期末解除。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擁有潛在收購仁和環境科技餘下37%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前提是利潤保證期實際取得的淨利潤總額不低於利潤保證期的利潤保證總額的80%。餘下股權的購買價款將基於合約雙方於交易時共同委託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 一致行動

於2020年10月12日，戴先生及李女士(戴先生的岳母)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戴先生及李女士確認及同意，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管理事務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且彼等已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ii)若戴先生及李女士任何一方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則應委任另一方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若戴先生及李女士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則應共同委任第三方代表代其出席併表決；及(iii)如戴先生及李女士經廣泛討論後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共識，則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戴先生的意見為準。一致行動協議於2020年10月12日生效，無期限。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鑒於收購仁和，於2023年6月26日，洪也凡、湖南仁聯、湖南仁景及湖南仁怡（即委託授出人）與戴先生訂立一份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戴先生在無指定限期內、獲委任為委託授出人之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代表，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授出人所持股份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於2023年10月24日，委託授出人與戴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期限、因此，其有效期自股份登記於委託授出人名下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透過委託該等投票權予戴先生，委託授出人確認其支持並相信戴先生的領導及管理層將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簽立增強了戴先生於完成收購仁和後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投票代表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過程。

###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建議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據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A股發行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知會[編纂]。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存檔資料、公開領域的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就本公司自A股發行以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而提供的上述確認並無異議，且本公司自A股發行以來的合規記錄不存在需要[編纂]注意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動全球化策略、提升國際品牌形象和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一般而言，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人士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所屬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 [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獲[編纂]且該等股份將不會[編纂]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789,100,842股A股已發行，[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編纂]規定。按[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持有的H股[編纂]預期將為[編纂]百萬港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的部分，必須：(a)於[編纂]時佔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而其[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得少於50.0百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得少於600.0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終[編纂]定為[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發行予[編纂]，該等股份自[編纂]起六個月內受出售限制，餘下[編纂]股H股（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將於上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戴先生、李女士、軍信集團及遠信投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戴先生的岳母，並與戴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分節。戴先生亦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遠信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信投資的合夥權益由戴先生及其他其他29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及某前僱員的繼承人）分別持有約20.61%及79.3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遠信投資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2) 何英品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分別為何英品的胞妹、女兒及配偶。根據少數股東承諾，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承諾不主動謀求對本公司或軍信集團的實際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仁景由洪也凡及其胞姐洪也佳分別擁有約93.98%及6.02%權益。湖南仁聯由湖南仁景及湖南仁倫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8%及62%權益，而湖南仁倫科技的權益分別由洪也凡、胡世梯及田健宇（洪也凡的外甥女）持有約84.88%、9.25%及5.87%。湖南仁景為仁和環境科技員工持股平台湖南仁怡的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仁怡的合夥權益由湖南仁景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分別持有約0.75%及99.25%。除易志剛持有約51.94%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南仁怡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4) 胡世梯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為洪也凡的叔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冷朝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6) 夏良為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9,730股A股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議的投票權及股息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湘生物能源的餘下權益由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環保」）分別擁有10%及10%。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湘環保能源的餘下權益由浦東環保能源及長沙市望城區城市建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望城城建」）分別擁有15%及15%。望城城建為獨立第三方。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瀏陽軍信的餘下權益由瀏陽市城鄉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瀏陽城發」）擁有。瀏陽城發為獨立第三方。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和環境科技的餘下權益由湖南仁聯、洪也凡、Alan Yilun Hong、Yi Ke Hong、易志剛、胡世梯、楊建增及祖柱分別擁有23.14%、5%、3.19%、3.19%、0.91%、0.90%、0.42%及0.25%。Alan Yilun Hong及Yi Ke Hong分別為洪也凡的兒子及女兒。易志剛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即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湖南聯合餐廚有機固廢循環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聯合餐廚研究院」）的執行董事及仁和環境產業的董事長。胡世梯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為洪也凡的叔叔。楊建增為仁和環境科技的前任董事。祖柱為湖南聯合餐廚研究院的總經理。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瀏陽市道吾山天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其餘下權益由瀏陽市文化旅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瀏陽文旅」）擁有。瀏陽文旅為獨立第三方。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瀏陽市道吾山雲朵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其餘下權益由湖南雲朵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湖南雲朵」）擁有，而湖南雲朵經由卜多及劉彩分別擁有51%及39%權益，卜多及劉彩為持有湖南雲朵30%以上股權的兩名股東。湖南雲朵、卜多及劉彩均為獨立第三方。

